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由於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RoadShow Med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其獨立財務顧問致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批准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1) 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九巴
- (2) RoadShow Media

內容

九巴已向 RoadShow Media 授出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九巴保留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權利。

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路訊通股東批准後，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

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支付的特許費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特許協議，廣告收益淨額指根據 RoadShow Media 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作廣告用途的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所累算或產生的租金金額，扣除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 RoadShow Media 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指定百分比為廣告收益淨額的 60%，乃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即廣告租金淨額的 68%，已於本公司於二

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以及就有關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即港幣25,000,000元或以下廣告租金淨額的60%，另加任何超出港幣25,000,000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50%，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後釐定。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與上述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及經挑選九巴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的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相若，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年期內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為每月港幣1,199,986.80元，乃根據上述將自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於巴士候車亭及於香港鐵路上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根據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以及外界廣告商於年期內不同階段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租用率而釐定。整段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為港幣10,799,881.20元。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須由RoadShow Media於年期內每月向九巴支付。按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每三個月計算，並須由RoadShow Media向九巴支付。

RoadShow Media於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須向九巴提交由RoadShow Media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經審核報表，顯示廣告收益淨額的金額，以確定年期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如此確定的年期應付特許費金額與已就年期支付的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0,300,000元，乃透過將上述指定百分比乘以年期內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於巴士候車亭及於香港鐵路上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及根據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外

界廣告商於整段年期內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租用率為100%而釐定。由於在訂立特許協議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業務獲授任何特許權，故並無有關特許費的過往數字。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於簽訂特許協議後，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RoadShow Media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RoadShow Media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上述銀行擔保將涵蓋不短於年期另加緊隨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10,000,000元或相等於三個月保證最低特許費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經考慮保證最低特許費於年期之總額為港幣10,799,881.20元後，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RoadShow Media須負責於與外界廣告商訂立之廣告合約及／或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巴士車身的內部廣告位還原至其原本狀況。於展示廣告前，RoadShow Media須就每架放置內部廣告的九巴巴士支付金額為港幣2,000元的按金，有關按金將由九巴於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RoadShow Media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特許協議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有關按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提供有關按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 關連關係概況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由於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oadShow Med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其獨立財務顧問致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批准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進行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內部車身廣告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作好準備，並能夠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特許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資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授予九巴的專營權規定經營的專營公共巴士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RoadShow Media授出於年期內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特許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